

武汉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武农办〔2018〕19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农业委员会政府采购 工作规程的通知

委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建立规范的政府采购运行机制和工作程序，提高采购效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结合委系统实际情况，特制定《武汉市农业委员会政府采购工作规程》，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



武汉市农业委员会政府采购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建立规范的政府采购运行机制和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委系统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委机关及委属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委属各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年度政府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依照本规程执行。

第三条 委属各部门（单位）是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和执行主体。按照法定职责，认真做好采购预算编制、采购计划实施、采购需求确定、采购文件编制、采购合同签订及履约验收、信息公开、答复询问质疑等工作，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内部工作规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推动实现政府采购“物有所值”的价值目标。

第四条 委计财处、机关党委是委系统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委属各部门（单位）应主动配合和接受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计划管理

第五条 委属各部门（单位）应根据预算编制的要求，按照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结合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

分类目录》以及市政府颁布的《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等编制本部门、本单位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第六条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要注重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优先采购国货、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单位）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第七条 政府采购预算一经批复下达，应严格执行。实际执行中，确需对政府采购预算进行调整的，按部门预算调整有关程序办理。

第八条 委属各部门（单位）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在“武汉市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监督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完成网络备案工作。

（一）备案的内容

备案内容主要包括：采购单位及项目名称、预算金额、品目类别及名称、组织形式、采购方式、代理机构名称等。

（二）备案的时间

凡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电子商城采购除外），应于每年 9 月底前完成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工作。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在预算指标下达后一个月内完成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工作。

（三）法定审核审批项目的计划备案

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或因项目特殊需求需要采购进口产品的，按照《武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和进口

产品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武财采〔2015〕878号）、《武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武财采〔2016〕395号）文件规定办理。

（四）需要说明的几种备案情形

1. 服务类续签项目的备案。对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各部门（单位）通过“管理系统”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时，应选择“续签服务项目”，并将首次签订的合同、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材料上传，完成采购计划网络备案手续。

2. 预采购项目的备案。对符合规定情形，需要预先启动采购程序的项目，由委属各部门（单位）在“管理系统”中将预算指标列为“F”类，同时上传有关申请资料，经市财政局主管业务处室确认后，“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单。

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计划备案。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7〕163号）要求，将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从2018年1月1日起，达到公开招标数额，采用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应通过“管理系统”备案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组织招标投标。

4. 在“管理系统”使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备案的，仅指中央及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某些特定

项目的供应商后，要求市直部门统一使用其采购结果的项目，实施计划备案时，在“管理系统”中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委属各部门（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依法确定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分散采购项目可自行组织采购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适用电子商城采购范围的，应当实行电子商城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未达到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工程、货物、服务类支出（委机关另行印发的有关实行协议定点采购的项目除外），也要通过摇号的方式确定委托代理机构采购，参照政府采购程序实施内部采购流程。

第三章 采购活动主要操作流程

第十条 委属各部门（单位）委托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委托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代理机构必须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第十一条 委属各部门（单位）应当对采购项目的市场、技术、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合规、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第十二条 委属各部门（单位）、代理机构应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组建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应当从湖北省财政厅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委属各部门（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满足随机抽取需要的，各部门（单位）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报请委分管领导同意，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第十三条 委属各部门（单位）、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审专家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评审报告送交委属各部门（单位），委属各部门（单位）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武汉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系统同步推送至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及市农委政务网上进行公告。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委属各部门（单位）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标的物数量、单价、品牌、规格型号、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交货（竣工）及资金支付时间等合同要素应与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一致。

第十六条 委属各部门（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武汉政府采购网”上传合同及附件，完成合同网络备案，系统同步推送至“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及市农委政务网上进行公告。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部门（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八条 委属各部门（单位）作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法定主体，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委属各部门（单位）可自行组织项目验收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第十九条 委属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根据财政资金支付管理规定，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第二十条 委属各部门（单位）要依法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并按照财政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公布本部门（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执行的总体情况,实现从采购预算到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各部门(单位)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委属各部门(单位)应当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第四章 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及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委机关及委属各单位要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原则,建立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归口管理部门,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金)、资产、使用等业务机构或岗位之间沟通协同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三条 委计财处应加强对委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协调,建立内部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采购需求、政策落实、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结果评价等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委属各部门(单位)应自觉接受委计财处、机关党委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政府采购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规程。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委计财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